

# 涡阳



# 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宣传涡阳

**2023** 年第 **11** 期

**2023** 年 **11** 月

政府文件.....	1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涡阳县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政府办文件.....	10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	10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亳州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8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涡阳县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19

涡政〔2023〕20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涡阳县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涡阳县噪声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1月27日

# 涡阳县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声环境质量，强化噪声污染监管力度，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提升公众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亳州市整治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专项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为导向，以“强基础、补短板、建机制、抓落实”为工作重心，立足我县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际，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健全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果为基础，以噪声源头管理和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为重点，通过实施一系列管理、技术和工程措施，有效落实治污责任，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实现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噪声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 三、整治范围

在全县范围开展噪声综合整治，重点对城市规划区内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开展综合整治。

#### 四、职责分工

**县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各单位开展噪声污染整治工作，负责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污染行为。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及时划定、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负责牵头制定声环境规划改善实施方案；负责建设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供噪声监测技术支持；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进行查处；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监督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的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

负责对工业企业、散乱污企业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工艺产生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查处工业生产活动噪声污染问题；负责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工业企业进行查处；负责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进行查处；负责对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进行查处。

**县住建局：**负责处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要求建设单位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要求施工单

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负责指导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单位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抢修、抢险施工作业，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要求对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负责督促城市道路建设、养护单位工作过程中，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负责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查处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

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行为；负责查处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行为；负责查处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为；负责查处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对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持续开展严查机动车“炸街”等专项行动，降低道路交通噪声；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采取禁限鸣、禁限行、限速等措施，合理控制车型、车流量、车速等，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负责对禁放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管理；负责对歌舞厅、酒吧、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和旅馆业噪音进行监管。

负责查处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产生噪声的行为；负责查处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负责查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负责查处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

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过程中，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负责联系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要求其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负责推动船舶噪声污染治理，加强内河船舶行驶噪声监管，推动内河船舶应用清洁能源，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提高岸电使用率；制定或修改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要求，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负责查处建成区外公路养护管理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沿街店面和商业综合体装修噪声管理；负责餐饮饭店噪声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娱乐、体育健身等产生噪声活动的管理及噪声扰民问题排查整治；负责督促街道、广场等公共区域使用空调器、水泵、风机、发电机、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负责查处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店外经营、早（夜）市、应季瓜果销售点等便民临时摊点产生的噪音污染问题；负责查处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宠物及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产生的噪声污染问题；负责查处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

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行为；负责查处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行为；负责查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生态环境分局予以配合；对生产、销售（含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房发展中心：**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管理居民住宅区域内的噪音管控。要求业主在配备小区物业的居民住宅区室内装修活动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符合作业时间要求，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要求专业运营单位加强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在公共场地举办大型文体娱乐、庆典等活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问题进行监管；负责督促网吧、游戏厅、室内体育馆、健身房、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娱乐场所经营者对噪音问题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配合公安部门查处。

**各镇、街道：**负责无物业服务的住宅区、背街小巷噪音管控。负责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阻、调解；负责辖区内城市规划区环境噪声整治的宣传发动，协助相关职能部门

开展整治工作，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负责拆迁工地噪音扰民问题整改工作。

对拒不整改的，配合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等单位查处。

**县开发区：**负责加强工业园区管控。督促在产工业企业落实各项降噪要求；督促在建项目工地落实各项降噪要求；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对拒不整改的，移交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等单位查处。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噪声污染整治的宣传发动，新闻报道，对噪声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对本方案没有明确的工业企业类噪声问题，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理；没有明确的建筑施工噪声问题，由县住建局办理；没有明确的交通运输类噪音问题，由县交通局办理；没有明确的社会生活类噪音问题，由县公安局办理。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噪声污染是市民反映强烈的重点扰民问题，也是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综合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专门的工作目标和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推动噪声污染整治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二）强化宣传发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动员社会全体力量，共同参与噪声污染整治工作。

(三) 形成工作合力。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市场局、文旅体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发展中心等执法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强化监管，依法对超标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 六、附则

(一) 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二) 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

(三)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四) 本文件由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我县原出台噪音污染防治相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整治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专项行动相关问题的销号责任单位，以市环委办指定为准。

##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医保局等6部门《转发省医保局等6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亳医保〔2023〕39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费时间和缴费标准

（一）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待遇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外出务工春节返乡的农民工等人员，参保缴费期可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

（二）2023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80元。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640元。

（三）本县范围内城乡居民不得重复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不得重复享受医保待遇；已参加本县城乡居民医保又在异地参加职工或居民医保的，在异地享受基本医保报销后，本县不予再次报销。

## 二、参保对象和范围

### （一）自主缴费人群

1.涡阳县户籍的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各类在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以及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无固定职业长期居住在我县的外来人员（包括非本地户籍的在校中小學生）。全面放开居民医保参保户籍限制，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持居住证参保政策规定，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2.我县在校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应随家长一起参保。

3.符合规定的职工医保中断缴费人员，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动态新增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救助对象，以及刑满释放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按规定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继续实行新生儿“落地”参保缴费政策，由新生儿监护人按照规定在新生儿出生后的3个月内办理新生儿参保缴费手续，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如出生后超过3个月办理参保缴费的，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待遇。

### （二）分类资助人群

1.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实行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320元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给予300元定额资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190元定额资助，其余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确保救助对象全

面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2.重点优抚对象，个人参保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代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确认并提供其个人参保信息。

3.孤儿等特殊人群，个人参保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代缴，县民政局负责确认并提供其个人参保信息。

4.享受计生奖扶特扶待遇的人员，个人参保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代缴，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确认并提供其个人参保信息。

5.重度残疾人，个人参保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代缴，县残联负责确认并提供其个人参保信息。

所有政府分类资助人员由代缴部门于2023年9月8日前将名单提供县医保局，不得重复享受政府资助参保政策。由县医保局上报市医保局对其身份属性进行认定标注，并进行网上锁定。待遇享受期内动态新增的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如未参保，可在特殊身份认定后进行缴费参保，并享受相应代缴政策，缴费后即可享受待遇，不往前追溯享受。

### **三、参保登记与征缴方式**

#### **（一）参保登记**

全面放开居民医保参保户籍限制，实行户籍地和居住地相结合的参保方式。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实行属地管理，确保城乡居民参保范围全覆盖，杜绝重复参保。

城乡居民原则上在户籍地以家庭为单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人口流动、上学等原因，造成户籍地与居住地（暂住地）不一致的城乡居民(含中、小学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

择户籍地或居住地（暂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二）征缴方式

为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继续沿用“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税务集中征收或委托村（社区）代征”等方式，其宣传组织发动、征缴方式、征收流程等做法原则上保持不变。

缴费人可注册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亳州分行”、“皖事通”APP、微信、支付宝等渠道自行办理参保缴费业务；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户口簿）到乡镇、村设立的网上办事代办点，申请办理参保缴费业务。

各镇（街道）通过“亳州医保微信公众号”“亳州市城乡居民保险征缴平台”“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亳州分行”“皖事通”APP 为居民办理参保登记、收缴参保资金的同时，要明确专人负责参保居民信息录入、核对工作，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项项准确，确保参保居民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及时享受到城乡居民医保待遇，避免因参保信息错登、漏登让参保居民不能享受医保待遇。

## （三）工作经费

为确保各镇（街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参保及信息录入工作目标（以户籍人口数为准，参保率要达到 96%及以上），县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参保征缴宣传、组织发动等各项工作；各镇（街道）财政可参照人均 1 元标准安排本辖区居民参保征缴及信息录入等工作经费；对于县内参保率达到 81%及以上的镇或街

道，县财政奖励 5 万元工作经费。

征缴相关经费兑现，以缴存“待报解社会保险费”账户金额及各镇（街道）居民参保信息录入数据为依据。

#### 四、退费相关规定

（一）普通参保群众。在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参保人制度内重复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或跨制度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可申请退回重复缴纳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进入待遇享受期后不再受理申请。

（二）动态新增代缴困难群众。在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动态新增的代缴困难群众如已缴费，可申请退还政府代缴部分费用。征缴期内已自行缴费，但进入待遇享受期后才认定的困难群众，不再追溯退费。

（三）死亡人员。如参保群众在进入待遇享受期前已死亡，可申请退费，同时在医保系统中停止参保关系。

#### 五、压实责任

（一）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平台的应用、参保资金的征收和汇缴入库工作。医保、财政、民政、残联、卫生健康委、数据资源管理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确保业务无缝对接，信息系统顺畅。

（二）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并建立与医保、税务、金融等部门对账机制，定期将入库保险费划转至财政专户。

（三）医保部门负责征缴平台建设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升参保信息质量，稳定持续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同时，要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工作。

（四）乡村振兴、民政、残联、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做好相应群体身份认定和信息推送工作，确保人员名单信息无误，如因代缴名单错误等造成的后果由名单提供部门予以承担。

（五）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组织实施工作以及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及保费代收代缴等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成立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征缴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要至少指定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协调、推进辖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县税务局下辖的基层机构应指定专人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的征缴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一是开展参保缴费政策宣传。县医保局会同县税务局利用各种媒体，发挥街道社区、学校、医疗机构、经办机构等宣传主阵地作用，重点宣传参保好处及财政补贴政策，积极引导广大城乡居民参保续保，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知晓度和满意度。二是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对村镇代办人员开展全方位业务培训，尤其做好年龄较大、不会使用网上缴费群众参保代缴工作。三是重视舆情应对和新闻处置工作。努力营造和谐

稳定的舆论氛围。

**（三）做好系统保障。**县税务局、医保局要配合市、县数据资源信息管理局、金融机构及相关软件公司提前做好信息系统的调试，确保“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亳州分行”“皖事通”APP、微信、支付宝等征缴平台的正常运行。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绩效考评内容，按照民生工程考核要求，鼓励城乡居民连续参保，应保尽保。各镇（街道）及县直有关单位要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责任。强化督查通报，确保征缴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贯彻执行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或在工作中出现乱收费、挤占挪用费款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涡阳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 涡阳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 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 伟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 刚 县税务局局长

牛华山 县医保局局长

成 员：祝 伟 县税务局副局长

赵文安 县财政局副局长

宋 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威 县  
卫健委副主任

侯群星 县教育局教育工委成员

吕超峰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冯 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解 娣 县残联党组成员

王 丹 县数据资源局副局长

张心乾 县民政局副局长

姜纪飞 县医保局副局长

王 帅 县医保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医保局，牛华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涡政办秘〔2023〕36号

##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亳州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现将《亳州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要牢固树立当好企业“服务员”理念，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宣传推送惠企政策，及时听取企业诉求和意见建议，精准做好跟踪服务工作，推动我县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附件：1.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亳州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2.涡阳县关于落实亳州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任务分解表

2023年11月6日

涡政办秘〔2023〕38号

##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涡阳县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涡阳县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30日

# 涡阳县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能Ⓐ力，发挥知识产权在激励企业自主创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作用，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0号）和《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亳州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亳政秘〔2023〕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含在本县工作且在本县居住一年以上的非本县居民及在我县就读的非我县户籍的在校学生）。

##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创造奖补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对新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获得国外发明专利的单位，在G20国家和新加坡授权的，给予每件不超过1万元的奖励，同一件专利不重复享受。对维持年限超过十年且有效的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0.4万元的奖励。

**第四条** 围绕十大新兴产业和我县重点产业建设一批高价值

专利培育工程项目，项目建设期满验收合格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第五条** 对新获得的中国驰名商标每件资助 30 万元、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每件资助 15 万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每件资助 5 万元、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资助 3 万元。

###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奖补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专利授权后，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仲裁、裁决，或应诉对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仲裁、裁决，最终胜诉的，每件资助维权费用的 50%，资助额度国内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涉外维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第四章 知识产权运用奖补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和试点园区称号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称号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对新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单位，给予 3

万元的奖励，再次通过认证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第十条** 对企业开展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担保费用、评估费用按照质押登记金额的 1%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6 万元（与省、市级政策不重复享受）。

## 第五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项目的奖励或资助实行主动申报，申请人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时，应携带相关证件（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及原始材料（申报统计表、缴费凭证、授权证书及相关文件等）供查验。

**第十二条** 对同一组织、个人、项目或产品当年获得不同级别同一性质奖项的，取最高奖项给予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十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政策所涉及的补助奖励项目申请每年受理一次，会同县财政部门等单位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据实编制资金预算，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在下一年度拨付。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采取欺骗等手段套取、骗取资助款项的企业或代理机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数追缴，5 年内不得申报项目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政策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有效期 3 年。

**第十八条** 本政策执行后，县级此前出台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此为准。《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涡阳县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涡政办秘〔2020〕58 号）废止。